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岑溪市中等专业学校 2026—2027 年度教材
征订项目

项目编号：YZLWZ2026-C1-041-CXQT

采购人：岑溪市中等专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岑溪市中等专业学校 2026—2027 年度教材征订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岑溪市岑城镇城东路 118 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WZ2026-C1-041-CXQT

项目名称：岑溪市中等专业学校 2026—2027 年度教材征订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52249.80 元（仅为暂估价，最后结算金额以实际征订发放的数量为准）

最高限价：9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1	岑溪市中等专业学校 2026—2027 年度教材征订 项目	本项目共包含岑溪市中等专业学校 2026—2027 年度教材征订计划文化课部分教材征订、2026 年预科班教材征订、2026 年秋季期专业课教材征订、2027 年春季期专业课教材征订，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数量：以采购人教学需求实际需要的数量为准。		
资金来源：学生家长自行承担。		

合同履行期限：收到教材征订单起七个工作日内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地址：岑溪市城东路 118 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每本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岑溪市城东路 118 号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岑溪市城东路 118 号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yzljt.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岑溪市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岑溪市岑城镇育才路 503 号

联系方式：龙星宇，0774-85344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岑溪市岑城镇城东路 118 号

联系方式：卢思颖、陈丽年 0774-82194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思颖、陈丽年

电话：0774-8219456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p>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u>年<u>11</u>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任意<u>1</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不需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u>年<u>11</u>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任意<u>1</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医保部门的证明等）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p>

	<p>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不需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4 或 2025 年度</u>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8. 业绩材料（格式自拟）；</p>

	<p>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p>注：</p> <p>1. 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须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须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规定如下：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p> <p>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p>
15.2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货物的价格；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图书加工上架、售后服务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120 日。</p>
17.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370007462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p>

	<p>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18.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0.1	<p>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6年4月24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26.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磋商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p>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p>

	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___%。</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p> <p>如：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_____</p> <p>开户银行：_____</p> <p>银行账号：_____</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预算单位（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8219456， 通讯地址：（岑溪市岑城镇城东路118号）</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p>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7天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预算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户名：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p> <p>账号：8113001012600159946</p> <p>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岑溪市中等专业学校。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

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19.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9 条的规定密封。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采购合同公告

本项目不须要进行合同公告。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1.1% =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技术要求：

- （一）教材均为正规出版社出版的纸质中文教材。
- （二）教材无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问题。
- （三）教材的印刷质量主要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 GB/T 9851.1-9、GB/T 18359-2009 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教材印制质量标准。
- （四）提供教材目录：成交供应商应每学期为采购单位提供最新的全国各出版社教材供应目录，优先推荐国家规划或省部级以上获奖教材，提供相关教材出版信息、发行资料等。
- （五）教材质量保证：严格遵守新闻出版署《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教材，保证为出版社正规、合法所发行的教材，若发现有盗版教材，按教材码洋 10 倍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有质量问题（倒装、缺页、残缺、污损等），成交供应商无条件给予退换。
- （六）教材到书率：保证预订教材和追订教材的到书率、及时率、准确率。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报订的教材品种、数量提供教材，准确率要达到 100%。预订教材交货期限到书率在 98%以上，课前到书率达到 100%。（如遇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到书情况，应及时与出版社联系立即进行补发，以保证教学不受影响）正常报订教材到货时间为：收到教材征订单起七个工作日内到货。
- （七）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订单后，需于当天（节假日除外）向出版社报单，并在 1 天内电话回告出版社处理结果。如因出版社原因未能落实，最迟不超过 2 天通知采购人。若出现教材缺货或出版社无法正常出版的情况，供应商需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采取应对措施，确保开学前到书率达到 100%。

(八) 供货方式及运输费用：所有的教材不论批量大小，均由供应商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负责供货上门（采购人不承担提货责任）。送货人员须保证身体健康，送货作业符合行业规程，进入校园须符合并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要求和规章。成交供应商对其所有作业人员自身的安全负责。

(九) 追加及急件追订的教材：不论数量多少，成交供应商均予办理，并且 2 小时内必须落实清楚并电话回告采购人，有书的以最快速度（5 个工作日内）保证到货，货到后马上送货上门，且不另加收快件费。追加教材的折扣与成交价折扣一致。

(十) 退货方式：

因招生计划、教学计划变更等原因导致教材订购数量变化，或采购人未使用完的教材，均可全部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接受退书。

对于换版教材，无论上期由谁供应，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全部清退更换。

若学生因退学原因需要退教材且教材无破损无涂改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负责教材的退货。

(十一) 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的教材发放工作：

1. 每包教材要求贴上标签，详细标明书名、出版社、定价、数量、作者、总订数、使用班级等信息，方便采购人核对清单。

2. 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送到指定地点，按班级分类堆放整齐。

3. 在教材发放高峰期，派不少于 2 名专职人员按采购人规定时间到采购人发放教材。

(十二)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教学需求，提供对应学生课本的教师用书。

(十三) 成交供应商需每学期提供教材样书，供采购人用于教材遴选。

(十四) 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协助采购人开展各类教学服务活动的的能力。

(十五) 必须协助订购国家政策性教材及教育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教学所需的内部讲义资料，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十六) 供应商对采购人留存的教师用书，应按要求有序排列到采购人指定位置，并做好归档登记，记录到教材管理系统中。

(十七) 教材征订计划表：

岑溪市中等专业学校 2026—2027 年度教材征订计划文化课部分				
序号	品名	出版社	基准单价(元)	应订数量(本)
1	语文职业模块	高等教育出版社	16.45	1150

2	数学（拓展模块一）	语文出版社	39.50	1150
3	思想政治（基础模块）职业道德与法治	高等教育出版社	12.25	1150
4	思想政治（基础模块）哲学与人生	高等教育出版社	10.15	1150
5	历史（基础模块）世界历史	高等教育出版社	12.60	1150
6	历史（基础模块）中国历史（2025）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8	1150
7	语文 基础模块 下册（2025）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60	1150
8	数学（基础模块）下册	语文出版社	18.50	1150
9	思想政治（基础模块）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	高等教育出版社	12.25	1600
10	思想政治（基础模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2025）	高等教育出版社	14.35	1600
11	中职生安全教育	广西师大出版社	29.00	1600
12	体育与健康	国开大学出版社	37.00	1600
13	艺术 美术鉴赏与实践	人民教育出版社	21.30	1600
14	艺术 音乐鉴赏与实践	人民教育出版社	18.30	1600
15	劳动教育理论与实践教程	中国财经出版社	39.00	1600
16	信息技术（基础模块）（上册）（第2版）	电子工业出版社	28.30	1600
17	信息技术（基础模块）（下册）（第2版）	电子工业出版社	31.60	1600
18	人工智能应用基础	航空工业出版社	59.80	1600
19	语文 基础模块 上册	高等教育出版社	18.55	1600
20	数学（基础模块）上册	语文出版社	26.50	1600
21	英语（基础模块）（1）	语文出版社	20.50	1600

2026 年预科班教材征订计划表

序号	教材名称	出版社	基准单价(元)	应订数量(本)
1	汽车发动机构造与维修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45.80	350
2	汽车营销基础与实训	东北大学出版社	37.00	350
3	汽车机械基础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42.80	350

		出版社		
4	汽车文化与概论	辽宁大学出版社	42.80	350
5	新能源汽车电学基础与高压安全	同济大学出版社	46	350
6	电工技术基础与技能	机械工业出版社	49.80	120
7	电子技术基础与技能	机械工业出版社	49.80	120
8	工业机器人应用基础	航空工业出版社	49.80	120
9	电工技术基础与技能	机械工业出版社	49.80	220
10	电子技术基础与技能	机械工业出版社	49.80	220
11	电热电动器具原理与维修（第4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40.00	140
12	极限配合与技术测量基础（第五版）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19.80	200
13	极限配合与技术测量基础（第五版）习题册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9.00	200
14	金属材料与热处理（第七版）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3.00	200
15	金属材料与热处理（第七版）习题册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9.00	200
16	机械制图（第5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40.80	200
17	机械制图习题集（第5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45.80	200
18	服务礼仪（第四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35.80	200
19	中餐服务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39.00	200
20	客房服务与管理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49.90	50
21	中式烹调技艺（第3版）	电子工业出版社	49.00	100
22	茶艺礼仪	高等教育出版社	25.00	40
23	茶叶感官审评技术	中国农业出版社	56.00	40
24	茶文化与茶艺	江苏大学出版社	25.00	40
25	成衣纸样与服装缝制工艺（第4版）	中国纺织出版社	69	90
26	素描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35.80	90
27	手工印染艺术	中国纺织出版社	56.00	50
28	素描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35.80	50
29	美甲技术（第2版）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39.00	90
30	化妆技巧与形象设计	航空工业出版社	58.00	90
31	素描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35.80	90
32	钢琴基础训练	高等教育出版社	85.00	50
33	声乐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32.80	50
34	简笔画	高等教育出版社	31.00	50
35	手工（第2版）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40.00	50
36	婴幼儿生活照顾	吉林大学出版社	49.80	50
37	保育员口语与沟通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45.00	50

38	文字录入与编辑立体化教程（微课版）（第2版）	人民邮电出版社	33.83	500
39	计算机组装与维护（第3版）	电子工业出版社	45.00	200
40	Photoshop+Illustrator 平面设计实战教程（全彩慕课版）	人民邮电出版社	69.80	200
41	Premiere 视频编辑案例教程（全彩微课版）（Premiere Pro CC 2019）	人民邮电出版社	79.80	200
42	人工智能应用基础	航空工业出版社	49.80	100
43	直播电商实务（微课版）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59.00	100
44	Photoshop 网店美工设计（全彩慕课版）	人民邮电出版社	69.80	100
45	手机摄影摄像：商品摄影 图片处理 短视频制作（全彩慕课版）	人民邮电出版社	59.80	100
46	物流设备应用（第二版）	电子工业出版社	45	100
47	现代物流基础（第二版）	电子工业出版社	49	100
48	智慧物流与供应链基础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49.8	100

2026 秋季期专业课教材征订计划

序号	教材名称	出版社	基准单价 (元)	应订数量 (本)
1	汽车底盘构造与维修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38.80	110
2	机械制图	东北大学出版社	37	55
3	汽车电气设备构造与维修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49.9	55
4	汽车电控发动机构造与检修	东北大学出版社	39	55
5	汽车自动变速器原理与维修	东北大学出版社	32	55
6	汽车美容与装饰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42	55
7	4S店经营与管理	东北大学出版社	35	55
8	整车故障诊断技术	同济大学出版社	48	40
9	二手车鉴定与评估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45.9	40
10	汽车拆装实训	同济大学出版社	46	40
11	汽车安全驾驶技术	东北大学出版社	48	40
12	新能源汽车概论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39.9	40
13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管理及维护技术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59	230
14	新能源汽车概论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39.9	230
15	新能源汽车安全与舒适系统检修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38.8	145
16	汽车保险与理赔	东北大学出版社	35	145
17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与控制技术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59	145
18	混合动力汽车结构与检修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38.00	108
19	二手车鉴定与评估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45.9	140
20	汽车安全驾驶技术	东北大学出版社	48	108
21	汽车拆装实训	同济大学出版社	46	108
22	4S店经营与管理	东北大学出版社	35	108

23	机械制图（第二版）	机械工业出版社	45.00	95
24	工业机器人操作与编程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49.80	95
25	Solidworks 2014 实用教程	电子工业出版社	39.90	95
26	音响设备原理与维修	电子工业出版社	35.90	135
27	单片机应用技术（C语言版）	电子工业出版社	55.00	135
28	机械制图（第二版）	机械工业出版社	45.00	135
29	机床电器控制	同济大学出版社	49.00	55
30	3D 打印技术应用	电子工业出版社	39.80	135
31	Pro/E 实训教材（第3版）	电子工业出版社	29.60	135
32	物理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37.63	135
33	UG NX 数控编程学习教程	机械工业出版社	48.00	55
34	机械零部件测绘 第3版	机械工业出版社	45.00	85
35	UG NX12.0 机械设计与产品造型	电子工业出版社	58.00	133
36	电工技术基础与技能（第四版）	机械工业出版社	49.80	133
37	钳工工艺与技能训练（第2版）	同济大学出版社	45.00	200
38	茶事服务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49.80	30
39	茶调饮制作	旅游教育出版社	66.00	30
40	茶馆经营与管理	广东旅游出版社	40.00	30
41	旅游概论	高等教育出版社	28.80	30
42	普通话教程（双色）	江苏大学出版社	68.00	50
43	直播电商运营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49.00	50
44	茶艺礼仪	高等教育出版社	25.00	10
45	茶叶感官审评技术	中国农业出版社	56.00	10
46	茶文化与茶艺	江苏大学出版社	25.00	10
47	中国旅游地理	高等教育出版社	38.80	35
48	中国民族民俗	高等教育出版社	38.40	35
49	管理学（第二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49.60	30
50	旅游概论	高等教育出版社	28.80	50
51	导游实务（第二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38.50	50
52	西餐服务	高等教育出版社	35.00	120
53	西式面点基础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49.80	65
54	食品安全与操作规范	江苏大学出版社	48.00	65
55	前厅服务与管理	江苏大学出版社	39.80	100
56	普通话教程	江苏大学出版社	68.00	200
57	服务礼仪（第四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35.80	200
58	中餐服务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39.00	200
59	客房服务与管理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49.90	100
60	中式面点制作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58.00	100
61	中式烹调技艺（第3版）	电子工业出版社	49.00	100
62	食品安全与操作规范	江苏大学出版社	48.00	65
63	服装立体裁剪	中国纺织出版社	49.80	90
64	平面构成	新华出版社	59.80	90
65	中文版 CoreIDAW X8 平面设计案例教程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49.80	80
66	Photoshop 基础与应用项目化教程	航空工业出版社	68.00	80
67	化妆品营销实务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45.00	80
68	时装画手绘 100 例	人民邮电出版社	79.00	90
69	成衣纸样与服装缝制工艺（第4	中国纺织出版社	69	90

	版)			
70	素描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35.80	90
71	手工印染艺术	中国纺织出版社	56.00	50
72	素描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35.80	50
73	美甲技术(第2版)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39.00	90
74	化妆技巧与形象设计	航空工业出版社	58.00	100
75	素描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35.80	100
76	服饰搭配艺术	中国纺织出版社	39.80	100
77	洗护发技术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49.80	100
78	中国民族民间风格舞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40.00	23
79	中国艺术史(全新修订版)	上海人民出版社	118.00	23
80	外国美术简史	中国青年出版社	49.80	23
81	艺术概论	文化艺术出版社	49.80	23
82	普通话培训与测试	广西教育出版社	21.00	50
83	乐理与视唱练耳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59.80	50
84	钢琴基础训练	高等教育出版社	85.00	50
85	声乐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32.80	50
86	简笔画	高等教育出版社	31.00	50
87	教育学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39.80	40
88	心理学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33.00	40
89	幼儿教育心理学(第三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33.80	40
90	幼儿照护职业技能教材(初级)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69.80	40
91	Office 办公应用立体化教程 (Office2016)	人民邮电出版社	59.80	300
92	电工电子技术(第4版)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49.00	200
93	C语言程序设计(双色、微课)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49.80	200
94	Illustrator 实例教程	人民邮电出版社	79.80	200
95	电子商务客户服务(第二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33.00	100
96	经济学基础(第三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46.80	100
97	管理学基础(第八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48.80	100
98	手机摄影摄像:商品摄影 图片 处理 短视频制作(全彩慕课 版)	人民邮电出版社	59.80	40
99	物理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37.63	455

2027 春季期专业课教材征订计划

序号	教材名称	出版社	基准单价 (元)	应订数量 (本)
1	交通运输概论	湖南大学出版社	45.8	50
2	汽车配件营销与管理	航空工业出版社	45	50
3	汽车服务礼仪	航空工业出版社	39.8	50
4	汽车维护与保养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46.8	70
5	汽车电气设备构造与维修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49.9	145
6	新能源汽车综合故障诊断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38.8	145
7	交通运输概论	湖南大学出版社	45.8	145
8	汽车服务礼仪	航空工业出版社	39.8	145

9	汽车配件营销与管理	航空工业出版社	45	145
10	汽车机械制图	东北大学出版社	37	165
11	新能源汽车底盘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38.6	165
12	新能源汽车使用与维护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45.8	165
13	塑料成型工艺与模具结构(第三版)	机械工业出版社	54.00	85
14	冷冲压工艺与模具设计(第六版)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63.80	85
15	数控电加工技术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5.00	55
16	CAXA CAM2022 数控车实用教程	河海大学出版社	45.00	133
17	机械制造技术	机械工业出版社	55.00	200
18	数控加工与编程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42.00	200
19	AutoCAD2018 项目教程	机械工业出版社	49.90	200
20	普通机床加工实训	同济大学出版社	42.00	200
21	设备电气控制技术	机械工业出版社	45.00	120
22	工业机器人离线编程与仿真	机械工业出版社	45.00	120
23	设备电气控制技术	机械工业出版社	45.00	220
24	制冷设备原理与维修	电子工业出版社	30.00	220
25	Altium Designer 印制电路板设计教程	机械工业出版社	69.00	220
26	PLC 应用技术	航空工业出版社	49.80	95
27	液压与气压传动(3D版)	机械工业出版社	59.80	95
28	PLC 应用技术	航空工业出版社	49.80	155
29	管理学(第二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49.60	20
30	服务礼仪(第四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35.80	20
31	茶文化与茶艺	江苏大学出版社	25.00	40
32	平面构成	新华出版社	59.80	90
33	服装立体裁剪	中国纺织出版社	49.80	90
34	舞蹈创编实训教程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68.00	90
35	音乐欣赏	高等教育出版社	21.80	23
36	保育员口语与沟通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45.00	50
37	人工智能应用基础	航空工业出版社	49.80	500
38	计算机网络技术基础(第2版)	人民邮电出版社	59.80	200
39	常用办公设备综合应用实践教程	电子工业出版社	48.00	200
40	AIGC 新媒体运营实战技能(慕课版)	人民邮电出版社	56.00	40
41	电子商务基础与实务(双色第3版)	人民邮电出版社	59.80	100
42	数字化零售运营(慕课版)	人民邮电出版社	42.00	100
43	Excel 电商数据分析与应用	人民邮电出版社	49.80	100
44	仓储与配送实务(第2版)	电子工业出版社	48.00	50
45	叉车操作实务	机械工业出版社	45.00	50
46	物流运输管理实务(第2版)(双色)含微课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45.00	50
47	物流营销	重庆大学出版社	21.00	50

▲一、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p>1. 合同履行期限：收到教材征订单起七个工作日内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p> <p>2. 地点：岑溪市中等专业学校采购人指定位置。</p>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结算条件及付款方式	<p>1. 结算条件：在教材发放前，成交供应商需按班级计算出学生需支付的教材费，由采购人统一进行代收费。每次结算前，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退回每期剩余教材，确保采购人教材零库存。</p> <p>2. 付款方式：根据每学期教材实际征订发放情况，成交供应商按成交折扣向采购人提供教材对账单。教材费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后支付。</p>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用教材折扣报价作为评审价，竞标报价为折扣报价，有效的竞标报价折扣为$\leq 90\%$，结算总额=教材发放数量×基准单价×折扣【如某教材基准单价为 60 元，发放数量为 100 本，成交折扣为 90%，则该教材的结算总额为 $60 \times 100 \times 90\% = 5400$ 元】。预算金额仅为暂估价，最后结算金额以实际征订发放的数量为准。</p> <p>2. ①折扣以百分比表示，范围在 85%~90%之间。报价折扣必须为正数报价，不得存在区间值（例如：折扣 85%~88%）。如出现超出报价折扣范围、折扣为负数、折扣存在区间值，则认定为报价无效，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②教育部指定语文、历史、思想政治等“新三科”教材（不参与报价）全部按 98%结算，其配套辅导用书（不参与报价）全部按 85%结算，广西师大版教材（不参与报价）按 85%结算。</p> <p>③中小学教材不参与报价。其他特殊发行的教材如广西语委指定普通话教材、导游考证教材等特殊发行的教材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结算。</p> <p>3.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货物的价格；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图书加工上架、售后服务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售后服务	<p>1. 订单回告时间：正常征订 1 天内回告，临时追订 2 小时内回告；</p> <p>2. 无条件接受临时零星的追、补、添订的急件教材；</p>

	<p>3. 送货上门，教材规范包装，利于长途运输；</p> <p>4. 无条件接受退书，教材零库存；</p> <p>5.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内电话响应，如需现场处理，3 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p>
知识产权	<p>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三、其他要求	
<p>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p>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2)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如有要求）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4)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

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竞标报价	<p>(1) 本项目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如有修正, 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 (折扣) /最后报价 (折扣)】×10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54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8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进行独立评审打分。不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达标一档要求的计 0 分。</p> <p>一档 (5 分): 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教材订购及配送要求等理解欠缺、思路欠清晰; 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要求, 提供项目整体规划和计划不清晰; 有的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p> <p>二档 (10 分): 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教材订购及配送要求等理解到位、思路清晰; 整体方案, 提供项目整体规划和计划清晰; 有可行的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p> <p>三档 (15 分): 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教材订购及配送要求等理解透彻、思路清晰, 整体规划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要求, 提供项目整体规划和计划清晰, 完全符合标准要求; 有详细的项目执行组织措施, 有类似项目的配送经验描述。</p>
		质量保证及配送方案 (满分 18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及运输方案独立评审打分。不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达标一档要求的计 0 分。</p> <p>一档 (6 分): 提供质量保证及配送方案。有教材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但考虑不周全, 配送方案安排不合理, 总体方案评述不全面但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p> <p>二档 (12 分): 提供质量保证及配送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得当。有固定仓储场地, 日常配送流程和配送实施计划描述, 有防雨防潮方案, 描述仅涉及部分内容。</p>

		<p>三档（18分）：提供质量保证及配送方案。教材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详细且符合项目要求，有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教材质量保证方案、质量管控与验收标准等；配送方案包含固定仓储场地，固定配送车辆、专职配送人员、配送方案具有配送流程、送货路线、卸货流程，配送车辆清洁、有防雨防潮方案等；配送方案，有配送进度控制制度，目标明确，描述详细、内容全面。</p>
	<p>售后服务方案分 (满分 18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独立打分。不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达一档要求的计 0 分。</p> <p>一档（6分）： 足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后续服务承诺；对前期工作方案及承诺响应内容描述；售后服务方案总体评述不全面。</p> <p>二档（12分）：提供后续服务承诺；对前期工作方案及承诺响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售后服务方案总体评述，方案总体评述有针对性。</p> <p>三档（18分）：提供比较详细可行的后续服务承诺；对前期工作方案及承诺响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售后响应时间，有明确、便捷的教材退换货、补订、调剂流程和时限承诺，对教材版本更新、出版社断供等突发情况的应急备选方案，售后保障能力等方案，完整。</p>
<p>3</p>	<p>商务分 (满分 36 分)</p>	<p>信誉分 (满分 30 分)</p> <p>1. 供应商有固定业务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业务工作，联系通畅，教材的选择、送货、收退、结算等各个服务均有专职人员负责，得 3 分。（在响应文件中人员信息、联系方式及劳动合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2. 供应商有固定供货渠道，固定仓储设施，固定配送工具，长期合作配送渠道，得 4 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3. 供应商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4. 教材供应履约情况评定：根据 2023 年以来供应商教材供应服务获得中职学校类似项目评定情况，每获得一个学校优秀评定的得 1 分，满分 10 分（在响应文件中</p>

		<p>提供相关采购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5. 供应商获出版社代理授权，如：高等教育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重庆大学出版社、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等。每获1个出版社代理授权得1分，满分10分。</p> <p>(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出版社授权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业绩分(满分6分)</p>		<p>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如：教材征订、教材配送、教材出版等)，每提供1份项目合同业绩的得1分，本项满分6分。【注：提供采购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予计分。如中标(成交)通知书未能清晰反映标的信息的还必须附上合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p>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折扣（%）	备注
1	岑溪市中等专业学校 2026—2027 年度教材 征订项目		本项目作折扣报价，结算总额=教材发放数量×基准单价×折扣【如某教材基准单价为 60 元，发放数量为 100 本，成交折扣为 90%，则该教材的结算总额为 $60 \times 100 \times 90\% = 5400$ 元】。预算金额仅为暂估价，最后结算金额以实际征订发放的数量为准。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如有）：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所竞分标（如有）：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具体 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标的名称及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成交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成交折扣：_____
2. 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货物的价格；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图书加工上架、售后服务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3. 提供教材清单。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教材均为正规出版社出版的纸质中文教材。
2. 教材无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问题。
3. 教材的印刷质量主要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 GB/T 9851.1-9、GB/T 18359-2009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材印制质量标准。
4. 教材质量保证：严格遵守新闻出版署《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乙方所提供的教材，保证为出版社正规、合法所发行的教材，若发现有盗版教材，按教材码洋 10 倍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如有质量问题（倒装、缺页、残缺、污损等），乙方无条件给予退换。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教材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教材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收到教材征订单起七个工作日内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 地点：岑溪市中等专业学校甲方指定位置。

3.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自行组织或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初步验收及最终（安装）验收，由甲方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相关专业专家到场参与验收。如项目属于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安装）验收，与甲方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相关专业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小组。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专家、检测机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或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产品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视为初步验收不合格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6.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订单回告时间：正常征订 1 天内回告，临时追订___小时内回告；

2. 无条件接受临时零星的追、补、添订的急件教材；

3. 负责送货上门，教材规范包装，利于长途运输；

4. 无条件接受退书，教材零库存；

5.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___小时内电话响应，如需现场处理，___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

第八条 付款条件

1. 结算条件：在教材发放前，乙方需按班级计算出学生需支付的教材费，由甲方统一进行代收费。每次结算前，乙方应配合甲方退回每期剩余教材，确保甲方教材零库存。

2. 付款方式：根据每学期教材实际征订发放情况，乙方按成交折扣向甲方提供教材对账单。教材费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后支付。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其他技术要求

1. 提供教材目录：乙方应每学期为采购单位提供最新的全国各出版社教材供应目录，优先推荐国家规划或省部级以上获奖教材，提供相关教材出版信息、发行资料等。

2. 教材到书率：保证预订教材和追订教材的到书率、及时率、准确率。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报订的教材品种、数量提供教材，准确率要达到 100%。预订教材交货期限到书率在 98%以上，课前到书率达到 100%。（如遇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到书情况，应及时与出版社联系立即进行补发，以保证教学不受影响）正常报订教材到货时间为：收到教材征订单起七个工作日内到货。

3.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单后，需于当天（节假日除外）向出版社报单，并在 1 天内电话回告出版社处理结果。如因出版社原因未能落实，最迟不超过 2 天通知甲方。若出现教材缺货或出版社无法正常出版的情况，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采取应对措施，确保开学前到书率达到 100%。

4. 供货方式及运输费用：所有的教材不论批量大小，均由乙方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供货上门（甲方不承担提货责任）。送货人员须保证身体健康，送货作业符合行业规程，进入校园须符合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要求和规章。中标单位对其所有作业人员自身的安全负责。

5. 追加及急件追订的教材：不论数量多少，乙方均予办理，并且 2 小时内必须落实清楚并电话回告甲方，有书的以最快速度（5 个工作日内）保证到货，货到后马上送货上门，且不另加收快件费。追加教材的折扣与成交价折扣一致。

6. 退货方式：

因招生计划、教学计划变更等原因导致教材订购数量变化，或甲方未使用完的教材，均可全部退还给乙方，乙方需无条件接受退书。

对于换版教材，无论上期由谁供应，均由乙方负责全部清退更换。

若学生因退学原因需要退教材且教材无破损无涂改的，乙方应无条件负责教材的退货。

7. 乙方负责甲方的教材发放工作：

①每包教材要求贴上标签，详细标明书名、出版社、定价、数量、作者、总订数、使用班级等信息，方便甲方核对清单。

②按甲方规定的时间送到指定地点，按班级分类堆放整齐。

③在教材发放高峰期，派不少于 2 名专职人员按甲方规定时间到甲方发放教材。

乙方应根据甲方教学需求，提供对应学生课本的教师用书。

9. 乙方需每学期免费提供教材样书，供甲方用于教材遴选。

10. 乙方应具备协助甲方开展各类教学服务活动的的能力。

11. 必须协助订购国家政策性教材及教育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教学所需的内部讲义资料，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12. 乙方对甲方留存的教师用书，应按要求有序排列到甲方指定位置，并做好归档登记，记录到教材管理系统中。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或提供的货物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相关内容未满足甲方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响应（承诺）不一致的），或不能满足甲方项目实施要求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拒绝更换或逾期更换超过【 】日或经更换仍存在前述相关问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按照本条第4款处理。因上述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权益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若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未作表示，甲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或未履行保修期责任等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可在无需征求乙方意见的情况下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在剩余款项中扣减，如剩余款项不足以扣减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其它违约行为，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安排。

4.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和培训才视为交付。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或澄清）文件；
3. 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